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 就讀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招生簡章

壹、說明：

113 學年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甄選推薦入學，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8 校參加，共提供 27 個科組，74 名就學名額。

貳、各校提供就讀科組及名額如附表一。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列之輔導對象，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二、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兵(退伍後可取得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者)，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需檢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管(管)出具之同意書。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7 日止。
- 二、報名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15 樓。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申請人請填寫「甄選入學申請表」，檢附下列「報名繳交資料」裝於 A4 大小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收。
-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甄選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二，可影印使用)。
 - (二)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影印，依原件大小複印在 A4 紙上)。
 - (三)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報名時繳交 A4 尺寸之影本，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 (四)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正本：需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如原學校已併編，可向併編學校申請。若原軍校已裁撤，可併同兵籍資料向後備指揮部申請(若無法取得，且已檢附畢業證書者，得以 60 分計算畢業成績，檢附同等學力者亦同)。
 - (五)考績及服役年資證明正本：請向戶籍列管轄區後備指揮部申請退除役前三年考績、服役年資證明，並須加蓋後備指揮部關防(各地區後備指揮部連絡一覽表如簡章附錄)。
 - (六)特殊成就證明影本(包括曾獲得專利、勳章、獎章、獎狀及專業證照之證明，無者免繳)。
 - (七)志願卡：請依個人志願選填學校類科並簽名蓋章，如附表四。

五、免報名費。

伍、甄選標準：

- 一、以報名人員服役年資、在職績效、在學成績及特殊成就等項目之總積點評比甄選，並依選填志願分發校院學系就讀，總成績相同時，依「在學成績、特殊成就、在職績效、服役年資」項次順序績點錄選之。
- 二、申請甄選入學績點審查以 100 點計數（績點審查基準表，如附表三），區分四部分，各佔比例：
 - （一）服役年資：10 點。
 - （二）在職績效：24 點。
 - （三）在學成績：50 點。
 - （四）特殊成就：16 點。

陸、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2 日在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函知錄取人員及各校甄選結果。
- 二、錄取人員應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註冊（報到日期請參照學校錄取通知單），並依各校規定繳驗各項證件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柒、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可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免費索取或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就學服務頁面下載。
- 二、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依各校規定取消其學籍。

113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地址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計名額	備註
北區	1 中國科技大學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臺北校區)；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新竹校區)	室內設計科(臺北校區)	3	15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3		週一、週三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3		週二、週三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3		週六、週日
		資訊工程科(新竹校區)	3		週六、週日
	2 中華科技大學 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2	8	週六與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生物科技科	2		週六、週日、週一及週三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餐旅管理科	2		週三與週四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2		週六與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中區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應用英語科	3	12	週六、週日 08:20-17:45
		商業經營科	3		
		財務金融科	3		
		資訊管理科	3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機械工程科	3	14	週六、週日
		電機工程科	3		週六、週日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		週六、週日
		流通管理科	2		週二、週三
		景觀科	3		週六、週日
	5 南開科技大學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2	2	週六 13:00-21:30 週日 08:00-17:45

113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地址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計名額	備註
南區	6	正修科技大學 地址：833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餐飲管理科	3	15	週三、週四
			機械工程科	3		週六、週日
			電機工程科	3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科	3		週六、週日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		週六、週日
	7	大仁科技大學 地址：907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觀光事業科	2	2	週六、週日 08:30-17:00
	8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3	6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科	3		
總計				74		

113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甄選入學」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附證明文件併報名表送審)

申請人	姓名	1.	出生年月日	2.	退伍階級	3.	身分證字號	4.																								
通信地址	5.																															
連絡電話	6. (0):		(H):		手機:																											
評選內容	計點標準																															
一、 服役年資 (10 點)	未滿 10 年(含)以內均給予 5 點，最高計至 10 點。												小計	合計																		
	7.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13.	17.																		
	年資																															
	配點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二、 在職績效 (24 點)	退役前最後 3 年考績分別計算，丙上(含)以下不予計點，每年最高計至 8 點，3 年最高計至 24 點。												14.																			
	考績	特	優	優	等	甲	上	甲	等	乙	上	乙	等																			
	8. 第 1 年																															
	9. 第 2 年																															
	10. 第 3 年																															
	配點	8	7.5	7	6.5	6	5																									
三、 在學成績 (50 點)	成績配點依學校出具之學年總成績填寫(含小數點第 2 位)，缺畢業成績者，以 60 分計點。												15.																			
	11. 成績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配點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四、 特殊成就 (16 點)	特殊成就各項配點計點，最高計至 16 點。												16.																			
	12. 獲得獎項證照	專	利	勳	章	獎	章	獎	狀	甲	證	級	照	乙	證	級	照	丙	證	級	照											
	獲得件數																															
	配點	4	4	2	1	4	3	2																								
審核	18.																															
附記	填表說明： 1、1 至欄 17 請報名人自行填寫，18 欄由本會審核 2、1 至 6 欄請填寫各人基本資料。 3、7 至 11 欄請依個人實況勾選。 4、第 12 欄請填寫得獎件數。 5、13 至 17 欄請依 7 至 12 欄配點計分，本會複審。 6、服務年資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7、在學成績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附表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大專校院二專進修部「甄選入學」績點審查基準表

項次	評選內容	計	點	標	準	備	考																												
一	服役年資 (10 點)	服役 10 年(含)以內者給予五點，每增加 1 年加計 0.5 點，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最高計至 10 點。												服役 20 年以上者仍以 10 點計算。																					
		年	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績	點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二	在職績效 (24 點)	退役前最後 3 年考績分別計算，每年最高計至 8 點，3 年最高計至 24 點。												退役前 3 年考績為丙上(含)以下者不予計點。																					
		年度考績		特優		優等		甲上		甲等		乙上			乙等																				
		績		點		8		7.5		7		6.5			6		5																		
三	在學成績 (50 點)	畢業成績以各校院（系）要求基準起算，未達基準者不予計點，最高計至 50 點(成績超出 90 分以上者，僅供作甄選時之參考)。																												1.無畢業成績證明或同等學歷者以最低分計算。 2.績點以畢業總成績減 40 計，超出 90 分者均以 50 點計。					
		畢業成績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績		點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四	特殊成就 (16 點)	曾獲專利、國軍勳獎章、獎狀及相關技術證照等項者，依獲得種類數計點，最高計至 16 點。																												1.無證明文件者不予計點。 2.技術證照與報名科系不相關者不予計點。 3.獎狀非各軍總部（含）以上所頒發者不予計點。					
		獲得獎項證照		專利		國軍勳章		軍種獎章		軍種獎狀		甲級證照		乙級證照		丙級證照																			
		績		點		4		4		2		1		4		3		2																	
五	附記	各項證明文件未附或事後補件者均不予計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

選填志願表

- * 已填寫之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 * 同一學校最多填寫三項科組別
- * 申請人務請仔細考量再填寫、並請簽名蓋章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姓名：

蓋章：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聯絡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03-9358059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 203 號	02-24656825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02-22669025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02-26323842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桃園市介壽路 322 號	03-3775443
新 竹後備指揮部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800 號	03-5716066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037-334384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04-23134833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04-7284823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049-2233094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05-5322840
嘉 義後備指揮部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	05-2287081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臺南市長榮路五段 393 號	06-2814530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07-3725915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08-7558069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	06-9275693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03-8358023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089-231892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	082-324604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2 號	0836-25299